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779號

再 抗 告 人 闕健中

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

許鳳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一泰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7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原第一審法院雖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於期間內不為補正時，始得以裁定駁回之。惟上訴人倘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自明。本件再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034號判決，由其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該院裁定駁回其上訴。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提出第二審委任許鳳紋律師、江倍銓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於同年月26日委由上開訴訟代理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迄至同年月31日止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不合。再抗告人於上訴駁回後，始於同年6月6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070元，不生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力。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雖謂伊於聲明上訴後7個工作日內即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無延滯訴訟之故意，原裁定未審酌伊有何延滯訴訟之故意，裁定理由不備、違反邏輯法則、論理法則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01 云。惟查再抗告人係在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其上訴並公告後始繳
02 納，所辯有無延滯訴訟之故意，仍屬原裁定認定事實當否問題。
03 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4

05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06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10 法官 李 寶 堂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法官 林 慧 貞

13 法官 吳 青 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